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67号

申请人：广州全系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85、89号C2-02。

法定代表人：杨学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萍，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胡智明，男，汉族，1985年2月16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巫溪县。

申请人广州全系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胡智明关于返还占有资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萍和被申请人胡智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4日占有资金67753.97元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315.05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人只承认拿了客户支付申请人的货款 7000 元，因申请人没有支付本人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工资，本人才迫不得已拿了该 7000 元，且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故本人不同意返还该 70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入职申请人任职区域经理，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占用其单位 2 笔资金合共 67753.97 元，其中第 1 笔 60753.97 元是指被申请人在没有经其单位授权的情况下，对外声称系其单位老板，私自与其单位客户成都某餐饮服务公司的股东陈某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现陈某凭该合作协议主张成都某餐饮服务公司原应支付其单位的货款 60753.97 元充当其单位入股成都某餐饮服务公司的保证金，拒绝支付其单位该笔货款。第 2 笔是指被申请人收取客户支付其单位的货款 7000 元后没有上缴其单位。申请人就其单位上述主张举证了《成都某餐饮服务公司项目合伙协议书》、收款截图、订单明细。其中，合伙协议书显示由陈某、胡智明等 4 人作为合同当事人签订，约定“*火锅”品牌代理运营等内容，没有显示与申请人相关的内容；收款截图显示案外人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向被申请人转账款项。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确认其收取客户支付申请人的货

款 7000 元，原因系申请人一直未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工资，被申请人主张其并没有以申请人的名义与陈某等人签订合伙协议书，也没有占有申请人 60753.97 元的货款或以该货款作为其入股的保证金。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其工资为由不予返还私自收取的客户货款 7000 元的做法明显不妥，如若其认为工资权益受到侵害，应循合法途径主张权利，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不予返还私自收取客户货款之抗辩理由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应予以返还申请人该货款 7000 元。至于申请人主张的货款 60753.97 元，申请人举证的合伙协议书为被申请人与案外人签署，并无关于申请人的相关内容，其单位也无举证证明其单位关于被申请人当时系以其单位老板名义签署该合伙协议书的主张，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在该合伙协议书内容与申请人并无关联的情况下，申请人以此主张被申请人侵占其单位货款，或因被申请人过错造成其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明显依据不足，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货款 60753.97 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货款 7000 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占用货款期间利息的请求，不属于本委调处范畴，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货款 7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